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择机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